

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受理。
- 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- 3、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 2,832.14 万元和违约金 77.53 万元，以及所涉案件的诉讼费、保全费等。
- 4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案件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予以受理。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。公司将持续跟进案件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湖南领湃锂能有限公司（曾用名：湖南领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湖南领湃”）就柳州科易动力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柳州科易”）合同违约向祁东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并请求判令北京科易动力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科易”）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湖南领湃请求法院判决确认柳州科易、北京科易偿还货款 2,832.14 万元，并支付违约金 77.53 万元，以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和财产保全费等。

2023 年 11 月初，公司收到祁东县人民法院送达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2023）湘 0426 民初 2404 号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上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事项的公告》。

2024 年 6 月，公司收到祁东县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23）湘 0426 民初 2404 号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上披露的

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。

二、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

针对北京科易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公司近日收到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24）湘 04 民终 2482 号《受理通知书》，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予以受理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除本次诉讼，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未披露其他未裁决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涉及金额约 1121.39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.49%，未达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中规定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披露标准。除此之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收到其他法律文书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本次诉讼进展所涉及的案件目前处于二审受理阶段，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。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，并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要求和案件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4）湘 04 民终 2482 号《受理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25 日